留 任 同 意 書

　　茲證明 學生　　　　　自 年 月 日起開始於本公司擔任 職務，因表現良好本公司擬申請該生於實習期間(111年7月起)繼續留任於本公司實習，懇請校方允許同意。

此致

景文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

立書人(公司名稱)： 公司章

代表人： (需簽名+蓋章)

公司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